

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初始募集期提前终止公告

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正式发售。按照《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公告》和《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延长公告》，本集合计划原定初始募集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。

根据本集合计划的销售进度及投资安排，管理人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 17:00 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；敬请投资者留意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截止时限，并合理安排认购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兴证券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4 日